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榮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54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依「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」所進用之清潔隊員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進用之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，是否可擔任主驗人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2月15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04791號函。
- 二、關於來函所稱清潔隊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，依其職務及專業，不適合代表機關擔任主驗人員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指派其他適當之人員擔任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5/02/27
18:08:45

電子收文



0950109633